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09號

抗告人即

再審聲請人 吳婉燁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吳婉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抗告人前以：其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予證人吳本鈞部分，係吳本鈞受「小玉」即朱欲民委託調取，吳本鈞並非實際購毒者，並請求傳喚證人朱欲民云云，而聲請再審，惟於原審法院訊問時已撤回此再審之聲請（即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抗告人嗣以：其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予吳本鈞部分，吳本鈞並非實際購毒者，而係受「小玉」委託調取，吳本鈞恐涉幫助施用或有營利意圖，而為不實之指控等同一事實原因重複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吳本鈞對抗告人有多項不實指證，原確定判決僅依監聽譯文及吳本鈞之證詞作為判斷依據，未詳加過濾吳本鈞偽證之動機，遽認抗告人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事實認定有誤。抗告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均坦承不諱，且遭監聽多時，僅一次與吳本鈞提及協助調取第一級毒品，可見抗告人並未購入第一級毒品待售，且抗告人雖與吳本鈞反覆議價，然未完成交易行為。又吳本鈞另於他案對抗告人為

01 不實之指證，業經檢察官查明吳本鈞所指虛假，可見吳本鈞
02 對抗告人心懷敵意而有意為不實指控。抗告人之主張，與原
03 審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之原因事實及提出之證據方法並
04 不一致，原審以相同原因事實駁回聲請，實有違誤等語。

05 三、按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
06 訟法第431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後，撤
07 回再審之聲請，其後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即應認其聲請
08 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予以駁回，無再從實體裁定之餘地（最
09 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9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此所謂
10 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
11 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
12 及證據資料）與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
13 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
14 即謂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
15 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
16 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17 四、經查：

18 (一)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9 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10號判決就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20 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與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合併定應執
21 行有期徒刑17年6月確定，有該判決及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按（見本院卷第23至24、81至124頁）。

23 (二)抗告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3日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理由略
24 謂：抗告人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吳本鈞稱係朱裕民之
25 友人要購買，監聽譯文顯示抗告人向吳本鈞告以「錢來」、
26 「叫小玉他朋友先拿錢」，吳本鈞則詢問抗告人「快回來了
27 嗎？你快一點好不好」等語，係因抗告人於接聽買家電話
28 時，習慣性詢問對方有無現金、購買數量，不能當作雙方確
29 實完成交易之依據。況雙方通話地點相隔9至12公里，可見
30 雙方並未碰面交易，亦未交付金錢。再吳本鈞之證詞反覆，
31 且其之前曾因吸食毒品，而將抗告人行蹤告知他人，導致抗

01 告人因而受他人傷害，吳本鈞所為不利抗告人之證詞，俱屬
02 偽證而不足採信等語，嗣於原審法院於110年3月15日訊問
03 時，當庭撤回此再審之聲請，有抗告人提出之刑事聲請再審
04 狀、原審法院訊問筆錄、抗告人之聲請撤回狀等附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63至71、73至79、80頁），並經本院調閱原審
06 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07 (三)本案抗告人則以：吳本鈞係受「小玉」委託調取，並非實際
08 購毒者，監聽譯文係抗告人與吳本鈞周旋價錢、要求給付現
09 金，並非毒品交易對話，未完成毒品交易，亦未收取價金，
10 尚未著手販賣毒品。而吳本鈞代友人調取之行為，恐涉幫助
11 施用或有營利之意，且其另向檢察官檢舉抗告人，業經檢察
12 官為不起訴處分，可見吳本鈞為將販賣毒品罪責推予抗告
13 人，而故為不實證述等為由聲請再審，有抗告人113年10月1
14 7日提出之刑事再審聲請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14
15 頁）。觀諸抗告人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均係以其上開販賣第
16 一級毒品犯行之購毒者並非吳本鈞、吳本鈞係代友人調取毒
17 品、吳本鈞之證述不實、監聽譯文僅可證明雙方有對話、實
18 則未完成交易等為由，提出再審之聲請，縱其陳述方式稍有
19 不同，然究其本質，係不失為同一原因事實。是抗告人於撤
20 回前開再審之聲請後，執同一原因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有
21 違刑事訴訟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顯不合法，原審法院據此
22 駁回抗告人本案再審之聲請，並敘明無通知其到場聽取意見
23 及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必要之理由，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2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程序為不合法而予
25 以駁回，依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30 法官 楊明佳
31 法官 潘怡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3 書記官 吳思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